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本公司”）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希化工”）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撤回本次起诉。

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黔希化工诉讼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01民初4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及裁定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作为原告，就黔希化工拖欠本公司承建的黔希化工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项目工程款事宜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收到郑州中院寄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豫01民初427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本公司与黔希化工签订了《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及合同附件（详见发布于2011年1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1-001号公告）。其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总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及金额进行了约定。2018年5月，项目装置打通生产流程并产出产品。双方就项目实施与运行过程问题进行多轮谈判，于2020年8月就项目闭口价部分签订了合同竣工结算书，

闭口价部分的结算价为 245,374.12 万元。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移交验收手续，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黔希化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截至诉讼之日，尚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32,689.54 万元(闭口价部分)。因此，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黔希化工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2,689.5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510.24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此后款清息止) 共计 37,199.78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黔希化工承担。（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1-026 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与黔希化工达成和解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黔希化工实际控制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处理相关工程款及其利息的欠付问题，近日，本公司与黔希化工就本次诉讼所涉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黔希化工欠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本金 363,991,543.84 元。

2. 双方同意，黔希化工分期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5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5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3,991,543.84 元。

3. 本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在收到法院撤诉裁定后三日内由黔希化工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4. 本公司向郑州中院申请撤诉。

（二）郑州中院裁定情况

经本公司申请，郑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豫 01 民初 427 号），准许本公司撤诉。

四、关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本公司尚有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2 项，即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2 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10 万元。

五、本次裁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本公司为回收工程剩余款而采取的措施。目前，本公司与黔希化工达成《和解协议》并撤诉；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黔希化工实际控制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牵头处理相关工程款欠付问题，有利于本公司回收该项目剩余工程款。若本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能够全额回收上述剩余工程款，将对本公司本期、期后利润以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工程款回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 01 民初 427 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